

最新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通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一

总包单位(甲方): _____

分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 _____

分包单位(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2、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提供专业分包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检验试验、特殊部位的特殊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3、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暂估) (具体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小写：(暂估)?_____元

(其中增值税为：_____元)

(以上金额其中人工费_____元(人工费总数按以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25%为宜)，材料费_____元，机械费_____元)注：人工费必须转进列入总包单位合格名册的劳务公司。(本合同中的费用均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_%，下同)。

4、分包工作期限(以下简称“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一次验收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创优质工程，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质工程等荣誉称号评定时受到任何影响，否则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条件及工程量清单(如招标时)；
- (5) 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使甲方受惠的各项承诺(如有时)；
- (6)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的报价书；
- (7) 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或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__]；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__]；[]建筑地

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0300-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控制规范[]gb50325-20__(20__年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__;[]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__;[]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__;以及其他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行业标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和《建设工业产品标准》等，各标准不同时，取相应最高的标准。

8、总包合同及承包方有关管理规定

8.1、乙方已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了解了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和发包人、监理方、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并已收到且完全理解总包合同的全部条文(除工程价款之外)及发包人、监理方、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及程序，乙方须履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总包合同条款中与专业分包有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甲方的管理程序办理有关事项。乙方自愿放弃因为对总包合同条款规定或本工程范围或对发包人、监理方、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及程序缺乏了解而提出申诉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乙方进场前已对本工程面貌，总包合同工期、质量约定，进场前工程实际状况及进度情况等各因素清楚了解，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为达到合同约定各目标实现的所有应计费用。

8.2、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进一步更深入、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除本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的，由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损失或承担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3、乙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 元/次进行罚款，相关费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9、图纸

9.1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始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套。国家或部颁或省市级标准图集(书)由乙方自备。

10、项目经理

10.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以下简称“甲方项目经理”)为 ，电话：

10.1.1、甲方项目经理可书面授权委派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

10.1.2、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回执或甲方所要求的签收证明文件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

生效。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通知等，若以传真或信函形式发出的，在甲方发出或投递后即刻生效，如乙方无故拒收甲方指令单、工作联系函、罚款单、整改通知单等，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进行罚款。确有必要时，甲方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申告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方确认的，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因乙方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10.1.3、甲方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相应的时间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乙方在48小时后未接到甲方项目经理答复的，乙方应进一步向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上一级主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已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通知的附本。乙方在书面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出进一步通知后的14天内还未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或甲方有关部门答复，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费用。

10.1.4、甲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将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经理”)为：，身份证号码：职务：乙方项目经理，电话：。

10.2.1、乙方必须组建强有力的分包项目管理班子及调配足够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分包工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分包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序号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现场施工员

5质量员

6资料员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乙方义务，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要求，承诺上述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乙方必须确保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常驻工地，且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必须每月到位达 20 天，否则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场签到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其中一周期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4天)，每少签到一天每人次罚款 元，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发包人可随时抽查上述分包主要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

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2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乙方须支付甲方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上述派驻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需经甲方认可并报相关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若乙方不按承诺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10.2.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视为收到，该类请求或通知，经项目经理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后的相应内容生效。

遇甲方项目经理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等延误的情况，乙方应依据第10.1.3款，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若乙方就此延误未曾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即使已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在甲方项目经理未答复的情况下未向甲方法定代表人也未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通知的，甲方视为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有关工期、质量、价款、费用等提出索赔要求。

10.2.3、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乙方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

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0.2.4、乙方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2.5、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

10.2.6、乙方需与甲方约定保证分包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在项目工地的出勤率，如发现出勤率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出勤要求和处罚如下：

名称出勤不满足要求的处罚标准

项目经理至少20天/月5000元/天

技术负责人满勤3000元/天

安全员满勤3000元/天

资料员满勤1000元/天

11、甲方义务

11.2、甲方已完成了下列与乙方施工相关的前期工作，乙方已接受：

(1) 施工场地已具备分包作业开工条件；

(3) 乙方已详细了解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甲方的有关施工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影响乙方的施工；

(5)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交付乙方保护；

11.4、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11.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1.6、按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11.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9、在合理施工阶段，甲方免费提供塔吊、施工电梯使用，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的搭拆工作。

11.10、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指示其它分包班组人员埋设、割据、损坏乙方材料等不良行为，如有发生的由甲方按市场价给予赔偿，按市场价格给予乙方赔偿后该废材料由甲方自行回收且按甲方公司规定处理。

12、乙方义务

12.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2.9、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分包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0、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时，须向甲方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上岗证或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及按照建设当地省级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复印件。

12.11、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以索要报酬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甲方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乙方承诺其所有的人员，不论何种原因，不会在施工现场内外，作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

12.13、乙方每月20日必须向项目经理部提供上月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保证工人工资的按时发放，如乙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表，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本月应付分包款项。

12.14、乙方必须按甲方有关现场工人考勤管理制度对现场进行管理，如条件允许，甲方现场装指纹机，乙方负责整理并每月按实报项目经理部，民工工资的发放必须如实反应现场考勤情况，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乙方应付分包工程款，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月应在工人住宿区予以公示。

12.15、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资质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材料等，及其相关产品合格检验试验证[必要时]等)。

12.16、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申报当月完成产值(自上月 日至本月 日期间，含合同外签证)，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完成审核计量并办理确认手续。乙方须在 日内按照当月确认已完成产值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 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分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并通过甲方财务部门认可。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税收政

策变化的，双方要做出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若因分包人原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有权停止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若因分包人自身原因不能适应新的税收政策，导致总包单位税费增加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可以直接将款项从分包人应付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12.17、乙方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7天内向甲方提供专业承包的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并负责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安全方案报给甲方备案，同时提供施工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及岗位证书。如地方要求专家论证，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8、按时提供供应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2.19、(分包项目名称)机械设备等主要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保管和防盗等费用已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防偷防盗工作(比如工地做围挡、设置监控视频)，如发现其他班组人员偷盗、埋设、割据、损坏乙方材料现象，经各方协商后，给予其他班组材料价款相对应的罚金，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其他班组工程款中扣除给予乙方。

12.20、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办理甲方向相关部门劳保费相关手续。

13、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检查

13.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请甲方与其另行签订《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和《临时用电管理协议》。乙方已完全知悉并同意甲方拟定的《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和《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完全同意该两个协议中的所有条款。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与其签订《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和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的，由乙方承担因未签订该两个协议中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的后果；并完全同意按甲方拟定的《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和《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13.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防(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危害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遇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甲方的要求，或甲方提供的有关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却不予拒绝，导致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外，在工程施工管理中执行落实《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奖罚实施细则》等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为保证安全费用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财企[20__]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章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的第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一)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2.0%》……”。

本合同按规定每期工程款甲方扣留 2 %作为本工程的安全投入费用，乙方在每次上报工程款时，必须把项目所发生的安

全费用票据(票据必须经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同时签字确认)上报甲方项目, 票据经甲方核对并根据现场评估投入属实与否, 由甲方分公司或公司安全部门领导确定签字后, 安全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支付, 费用超过或不足 %的部分可累计到下次计算。

项目最终安全费用的结算, 分二种情况: 一是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可以在工程移交后3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安全费用; 如果还为甲方公司创造良好声誉(如获得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等称号), 可向甲方公司安全处申请, 适额奖励专业分包方。二是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执行。

13.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目标创优施工要求。

14. 安全防护

14.1 乙方已察看了工程现场, 并承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高空、孔洞等地段施工时, 首先做好安全措施, 在确保绝对安全的环境下从事施工作业。一旦发现拟作业的地段施工作业时, 不足以保障人身安全时, 首先停止作业, 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甲方认可, 并采取防护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括(综合)在乙方的分包报酬内。

14.2、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在使用过程中, 应认真检查、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 符合有关规定后方可使用。发现不符合的不得使用, 应立即更换。安全保护用品和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查、核对、测试费用已包括(综合)在乙方的分包报酬内。

14.3、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金, 乙方必须保证自身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人

工、费用投入及执行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乙方安全投入不能满足现场安全施工要求，或不按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甲方对乙方按甲方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并责令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整改到位，所有罚款均从乙方已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金不满足乙方过失罚款时，超出部分罚款从乙方总结算中扣除。如乙方进场前不缴纳，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以抵乙方应缴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

15、事故处理

15.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5.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6、保险

16.1、甲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

16.2、由甲方为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分包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或获得保险。

16.3、乙方必须为自有及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包括(综合)在工程款内。

16.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总包单位(甲方): _____

分包单位(乙方):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二

乙方: _____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地点: _____深圳市梅林原深华石场内

二、工程量: _____约803

三、工程造价: _____捌仟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_____乙方设备进场开始钻眼作业,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50,尾数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五、甲乙双方责任: _____

(一) 甲方责任: _____

- 1、负责清除水池内原有松石、浮土,以方便乙方钻眼作业。
- 2、派人员协助乙方作好爆破安全警戒工作。

(二) 乙方责任: _____

- 1、负责到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爆破施工手续。
- 2、负责整个爆破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确保爆破对甲方2住宅楼结构不予影响及破坏。

3、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加强安全警戒工作。

六、违约责任：_____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爆破施工。

2、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程款。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
表：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议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甲方承接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工，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根据责、权、利、相结合原则。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以下条款，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4、 施工依据：按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图纸施工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2、 工程款支付办法：甲方在每条管桥施工前给予乙方工程备料款%；在桥管架设完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到%，余款%作为保修金，一年后付清。

4、 乙方在结算该工程款时以收据为凭，不提供税务发票；

三、 工程质量

3、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以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4、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如出现因工程质量的问题而发生意外，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充分体现安全经费到位，责任到人，乙方在工程造价中提取合同总价的1%作为安全经费资金投入本过程使用，乙方并要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五、 工期：乙方应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进行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竣工，如未按期完工，有关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因政策处理问题与工程款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迟，乙方概不负责。

六、 施工材料和竣工资料：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均由乙方整理齐全，交一份给甲方归档，其费用有乙方负担。

七、 责任承诺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条款的义务，不得违约或停止执行，如有发生，其带来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如果没有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要求，如不负责任、不服从指挥、有损公司声誉等客观事实出现，乙方将无条件地由甲方收回工程的施工权利，甲方也不得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八、附则

本责任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四

总包方(甲方)：

分包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北京市建筑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范围)：

分包方式：

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三、安全生产

1、分包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共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

2、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5、分包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 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
- 7、分包方必须接受总包方或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8、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 9、分包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 10、分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11、分包方必须并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总包方及有磁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分包方须积极配合总包方及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 12、分包方必须承担因为分包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3、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违章指挥。
- 14、分包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总包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做好善后工作。
- 15、总包方应为分包方单位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总包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总包方负责。
- 16、总包方有权监督、纠正分包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 17、总包方有权审查分包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

育情况。

18、补充条款：（略）

四、违约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总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因总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

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总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五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依照《_____》的有关规定，就_____工程的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编号：

3、工程地点：

4、工程范围：

5、工程造价：

二、工程期限

1、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2、开工前_____天，乙方向甲方发开工通知书。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 因业主、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三、施工准备

甲方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
- 2、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
- 3、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乙方

- 1、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
-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四、物资供应

2、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余款一次支付给乙方。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_____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八、安全条款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九、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再将该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逾期罚款。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调解；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责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六

工程承包人： 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 年 月 日甲、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名称：)，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

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分解到乙方分包作业项目。督促乙方编制分包作业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实施。

三、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的内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乙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对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制止有疾、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五、组织乙方进场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并针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组织演练。

六、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八、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员工死亡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解除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终止，工程款结算时，甲方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十一、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十二、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十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十四、监督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

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目标，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乙方在安排作业人员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双方交底签字手续。

四、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同时出示特种作业证书原件以备查验。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六、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七、乙方应按规定要求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上设专

职安全员至少1人，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八、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九、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十、用人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一、如乙方自带机具、设备的，必须向甲方申报，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出示健康证，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

十三、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为从业员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十六、在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七、其它安全要求：

1、员工上班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工作服，严禁穿拖鞋上班，其中违反一件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上班前4小时不得饮酒，违者必须停止作业并支付违约金100元。

2、工棚、寝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插座，严禁使用电炉、油炉、煤气炉、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违反者除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外，每人每件支付违约金50至100元。

3、班组所使用机械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使用年限过长或有安全隐患的机械不得使用，机械必须经常检查。

4、各种用电设备必须经电工检查无安全隐患后才能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班组电工应随时对各种用电设备和输电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5、在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非特种操作人员严禁操作，氧气乙炔在使用时必须间隔在5m以上，并设专人保管，定期对氧气乙炔瓶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取得检测合格证后才能使用。

6、班组员工必须做到遵纪守法，严禁内部盗窃、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治安案件发生，违者每人每件支付违约金200元，班组支付违约金500至20__元。

7、在高空作业时，必须正确佩带安全绳，不得向下抛甩工具。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不适合从事高空作业疾病的人

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8、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

9、班组员工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班组自行承担。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总包方(甲方)：(章) 分包方：(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

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工程地点: ;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

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 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 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責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

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

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 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分包人, 由分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征得承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

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

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

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

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

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 月 日。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 月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7、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三、工期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安全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1、工程量确认

11.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_x001f_

扣回时间和比例： 。

1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13、竣工验收

13.1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4、违约

14.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5、争议

1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16、保险

16.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16.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17、担保

1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17.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九、其他

18、材料设备供应

18.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9、合同份数

19.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承包人 份，分包人 份。

20、补充条款：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年月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

设计图纸所列专业施工范围。

优良。

1、墙面贴砖□_____/m□

2、地面铺贴石材□_____/m□

3、地面找平层□_____/m□

4、卫生间防水□_____/m□

5、砖砌隔墙（包括抹灰）：_____/m□不除窗洞；

6、粉墙_____/m□不除窗洞；

7、零星事再协商；

8、大理石干挂_____/m□

本工程以实际发生工日数据为依据，按每日 _____元/人生活费，每天支付一次，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工程完工质检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后，工程款付至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

1、提供所有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自备施工工具，负责作业层面的卫生，施工中不得浪费和损失材料，保护好设备和制成品，如有损坏双倍赔偿。

3、教育民工遵守甲方和建设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不得打架、闹事，处理好建设方、甲方及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4、乙方应按安全规范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保人身安全和饮食安全，发生责任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未达到优良标准，未通过建设方、监理方、甲方的验收，乙方进行返工所发生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的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1、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

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因乙方的施工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如期完成工程施工则甲方随时有权调整其施工范围及减少其工作量，或者终止合同。

3、若发包方与承包方意见发生分歧，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通过仲裁解决。

4、乙方中途撤场负全部责任，包括退还已付所有工程款，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完成自行消除。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日期：

工程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九

甲方（总包方）：

乙方（分包方）：

水电分包：

消防分包方：

遵照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精神，并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和为明确双方责任，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名称：_____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食堂接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_____

三、分包工程范围：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四、工程期限：_____月_____日起至土建交工日期止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所需主材和辅材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其规格、品牌和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建设单位规定要求。

六、技术资料供应：由甲方向乙方施工图各两套。

七、付款方法：

1、乙方每月25号前向甲方提供月报。

2、付款方式参照总承包施工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

八、结算依据：

1、本工程水电安装计价按工程总包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并以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和决算为依据。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时应根据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调整总造价。

3、乙方按甲方工程总包协议所定类别等级收取各项费用，乙方办理结算。

4、乙方按分包工程最终审计价的向甲方上交管理费（含税），甲方向乙方在每次拨进度款的同时扣除其上交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结算金额80%的材料发票。

5、甲方分别向水电分包方和消防分包方收取配合费贰万元整（20000元）。

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检修

1、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经各方面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一同向建设单位办理交工结算手续；分包工程具体验收事宜由乙方负责。

3、交工前15天，乙方应将交工竣工资料整理齐全交甲方，并同甲方一道交建设单位和质监机构。

4、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单位与甲方办理接交手续之日起计算，水、电安装工程为壹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责任

1、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纪律。对其务工人员必须进行遵章守纪和安全教育。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3、乙方务工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肇事方承担，若由乙方务工人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务工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纪律，甲方可根据其规章制度和纪律，对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施工工期

严责执行甲方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服从甲方安排，配合好其他相关工种的交叉作业。

- 1、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工，建设单位的工期罚款由乙方负责。
- 2、如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罚款金额视情节而定。

十二、甲方委派史洪亮同志为现场代表，乙方分别委派、同志为现场代表，代表双方履行协议，并商定未尽事宜。

十三、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从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2、双方由于某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十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